关于《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立法列入了2023年的预备项目。为积极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黄坤明在河源调研指示精神，今年初，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将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立法列入正式项目提前启动，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由我局负责法规送审稿起草工作。现就《条例（送审稿）》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新丰江水库（万绿湖）主要位于我市东源县境内，总库容量139亿立方米，水域面积370平方公里，多年年均进出库水量为61亿立方米，是全国十大水库之一和华南第一大湖。水库汇水区地跨广东河源、韶关、惠州三市，我市范围内涉及源城、东源、和平和连平四个县（区），总面积约5814平方公里，其中河源4500平方公里，韶关1313平方公里，惠州1平方公里，主要一级入库支流有新丰水、忠信河、连平水、船塘河、骆湖水、灯塔水、林石河、大席水、崧头河、高陂水、大湖水、南坑溪以及恶马坑等13条。新丰江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地表水Ⅰ类标准，是东江最重要的水源之一，也是东江中下游城市及香港等地四千多万人最重要的饮用水水源，被誉为“粤港水塔”，先后获评“中国优质饮用水资源开发基地”、首批“中国好水”水源地和“2021年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等荣誉称号，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意义重大。

新丰江水库优良水质来之不易，随着东江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丰江水库及其主要支流水质保护工作、遏制氮磷污染面临巨大的压力，水库水质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新丰江水库流域面临多种污染隐患，包括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桉树种植等带来的污染物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通过立法统筹推进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确保具有战略地位的水库水质长久安全的需要。

二、立法依据

本《条例（送审稿）》的起草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送审稿）》起草过程

我市全力推进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立法工作，深入开展立法前期调研。一是先后到省内汕尾、湛江、茂名等有水库水质保护和立法先进经验的3个城市调研学习；二是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市移民、河源海事局等单位立法的意见建议；向源城区、东源县、连平县、和平县等4个县区，市发改、工信、自然资源、林业、气象、公安、卫健、城管综合执法、新丰江林管局等16个部门书面征求立法意见和建议。三是到东源县、连平县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完成了《条例（送审稿）》起草工作；四是于9月28日至10月28日期间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相关单位意见，同时通过河源市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五是11月3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与相关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并对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六是11月9日通过了局党组会议，并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

四、《条例（送审稿）》整体框架和重点内容

条例结合河源实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力求突出重点、精准立法。条例共八章五十七条，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共九条 ；本章主要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在遵循上位法有关部门职责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的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提升监管合力。

**亮点：**提出建立水库水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管理。

（二）第二章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三条；本章根据省政府批复提出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准保护区的具体边界、保护范围调整情况由政府向社会公布。

（三）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共六条；本章提出实施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或规划，统筹协调水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

**特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水库船舶总量控制。

（四）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共十五条；本章提出建立县区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保护，控制污染。

**特点：**严控水库流域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桉树种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

（五）第五章 绿色发展，共五条；本章提出以绿色发展实现源头控制污染。

**特点**：对重点行业（农业、林业、旅游业）明确绿色发展要求。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共六条；本章提出加强河长制、目标责任制、水库风险监控防范保障措施，加强部门监管和人大监督。

**亮点：**提出上位法未涉及的增殖放流备案管理（第四十三条）。

1. 第七章 法律责任，共十条；本章根据上位法设置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强制拆除、责令改正等责任条款。

**特点：**一是新设了两项行政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包括对上位法未涉及的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的的行为予以处罚。二是依法委托（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三是细化上位法对未按照水质监测规范从事水质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隐瞒、伪造、篡改水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处罚（第五十四条）。四是针对违法排污处罚后继续违法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提高违法成本（第五十条）。

五、征求意见采纳汇总情况

《条例（征求意见稿）》于9月28日至10月28日期间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相关单位意见，同时通过河源市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有修改意见；在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相关单位共24个单位意见及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后，最新归纳汇总修改意见共有11条，具体意见反馈采纳汇总情况见《<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草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六、内部法制部门审查意见

我局法律顾问、政策法规科对《条例（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一致认为《条例（送审稿）》未发现有违反上位法律法规的内容，内容合法。